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4月8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以25.01元/股的

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.3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